附件2

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培育具备承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青年科研人才，形成一批进入国内外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

一、基本要求

1．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具有主持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或者在国外研究机构专职从事基础研究的工作经历；

4．应当是申请省杰青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

二、限制申报条件

已主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者省杰青项目的，不得再申请省杰青项目。

三、申请书撰写要求

1．申请书包括简表、正文、参考文献三个部分。其中正文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学术成绩、创新点及其影响”“申请者发表的代表性论著（3-5篇）、主要获奖成果（3-5项）目录”“拟开展研究报告”等栏目。具体撰写要求参见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申请人应当按照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正文。

2．依托单位须组织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对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提出推荐意见（注：推荐表请从申报专栏下载），并将签章后的纸质推荐表与申请书一式一份提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省杰青项目申请人须同时上传签章后的《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推荐表》扫描件、3-5篇代表性论著PDF文档（注：请在会员信息“成果”栏中，填写代表性论著信息并上传PDF文档）。

四、研究期限：4年。

五、资助强度：全额资助项目50万元（数学、管理类为25万元）。联合资助项目：50万元，其中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30万元，依托单位资助20万元（数学、管理类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15万元，依托单位资助10万元）。

六、2016年度资助情况

2016年度杰青项目共资助72项，资助经费2442万，平均资助强度33.9万，申请245项，资助率为29.4%。